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南港島線（東段）

批准

永久封閉黃竹坑大王爺廟附近的部分行人路，以及
聖神修院附近的行人路和樓梯；以及
暫時封閉黃竹坑大王爺廟附近的行人路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(A) 由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—

- (I) 永久封閉大王爺廟附近的部分行人路（位於大王爺廟西面末端以西約 5 米、50 米及 90 米處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9/0006/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永久封閉連接聖神修院及黃竹坑明渠南面的行人路和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0/0006/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
(B)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大王爺廟西面末端及該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大王爺廟附近的行人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09/0006/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由2016年6月24日起，上文第(A)項提述的行人路和樓梯；以及(ii)在2016年6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上文第(B)項提述的行人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人路路段和樓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5 月 27 日